

10-10 表格

芝加哥公立學校 – 二〇一〇年分區學校理事會選舉

刑事控罪公開表格

第二段

如你曾經被控犯或企圖犯下列任何伊利諾州罪行或你曾在其他州犯任何罪行或抵觸美國法律 (即如在本州犯或企圖犯一項或多項下列之罪行而被處罰)。請在“是”旁之方框內寫“X”。並寫上接受定罪之日期。如你未曾犯過這些罪行,請在“否”之供辭旁之方框內寫“X”,我未曾犯過所列之任何罪行。

是 720 ILCS 570/401.1 (進行受管制藥物之交易) 定罪日期: _____
是 720 ILCS 570/405.2 (街頭幫會刑事毒品陰謀) 定罪日期: _____
是 720 ILCS 570/405.1 (刑事性毒品陰謀) 定罪日期: _____

如你曾在以上任何罪行上寫“是”,你在被定罪之後十年內無資格被選或被委派為分區學校理事。如被定罪後最少滿十年,你就有資格被選或被委任,並應繼續填第三段。

如你未曾犯過以上任何罪行,請在以下方框內劃“X”並繼續填第三段。

否,我未曾犯過在第二段列出之任何罪行。

第三段

如你在以下任何問題上回答“是”並不會令你喪失被選舉之資格。然而,如果你不公開此資料,你將被教育部解職,並要接受審訊。

如你曾經被控犯或企圖犯下列任何伊利諾州罪行或你曾在其他州犯任何罪行或抵觸美國法律 (即如在本州犯或企圖犯一項或多項下列之罪行而被處罰)。請在“是”旁之方框內寫“X”。但如你未曾犯過這些罪行,請在“否”之供辭旁之方框內寫“X”,我未曾犯過所列之任何罪行。

是 625 ILCS 5/4-103.3 (策劃嚴重竊車陰謀之主腦)
是 705 ILCS 405/2-1 et. Seq. (永久對任何 18 歲以下兒童性或身體虐待–對未成年兒童虐待或忽視)
是 720 ILCS 5/8-1.1 (誘導謀殺)
是 720 ILCS 5/8-1.2 (受僱去誘導謀殺)
是 720 ILCS 5/8-4 (企圖犯第一級謀殺)
是 720 ILCS 5/9-1 (第一級謀殺)
是 720 ILCS 5/9-3.3 (用藥物去誘導殺人)
是 720 ILCS 5/10-2 (嚴重綁票)
是 720 ILCS 5/11-6.5 (對成人不雅的誘導 – 安排 17 歲或以上人仕去犯法例 12-12 章所定之對 13 歲以下人仕作性滲透之行動)
是 720 ILCS 5/11-9 (公開不雅)
是 720 ILCS 5/11-14 (娼妓)
是 720 ILCS 5/11-5 (誘導一名娼妓)
是 720 ILCS 5/11-15.1 (誘導一名童妓)
是 720 ILCS 5/11-17 (開設一個娼妓場所)
是 720 ILCS 5/11-18 (贊助一名娼妓)
是 720 ILCS 5/11-20 (猥褻)
是 720 ILCS 5/11-21 (有害性物件)

10-10 表格

芝加哥公立學校 – 二〇一〇年分區學校理事會選舉

刑事控罪公開表格

- 是 720 ILCS 5/12-4.1 (兇惡性打人)
是 720 ILCS 5/12-4.3 (對兒童作嚴重打擊)
是 720 ILCS 5/12-11 (侵襲家庭)
是 720 ILCS 5/12-14.2 (用槍械嚴重性打擊)
是 720 ILCS 5/12-33 (禮教式虐待兒童 – 第二次或繼續冒犯)
是 720 ILCS 5/12-34 (摧殘女性生殖器官)
是 720 ILCS 5/18-2 (持械行劫)
是 720 ILCS 5/18-4 (嚴重劫車)
是 720 ILCS 5/20-1.1 (嚴重縱火)
是 720 ILCS 5/24-1 (非法運用裝有子彈或你親自的侵佔車輛乘客廂)
是 720 ILCS 5/24-1.1(e) (在被伊利諾州懲教處之刑罰機構所刑罰期間,非法使用或霸佔有任何槍械彈藥,或炸藥)
是 720 ILCS 5/24-1.2 (對着一名和平警官,由和平警官召喚或指使的人,懲教處僱員,緊急醫療技術員,或在由這類人仕佔用之車輛內,有意或有目的作嚴重發射或開槍火)
(a)(3), (4), (5), or (6) (將裝上金屬子彈的槍械向他人發射)
是 720 ILCS 5/24-3.2 (背叛本州)
是 720 ILCS 5/30-1 (在懲教機關攜帶或擁有槍械,槍械火藥,或炸藥)
是 720 ILCS 5/31A-1.1 (c)(2)(vi),(vii),(viii)
是 720 ILCS 5/31A-1.2(a), (b) (未經授權而由僱員在懲罰機構攜帶,擁有或運送違禁品)
是 720 ILCS 5/33A-2 (持槍械,迷暈槍,電槍,用大過或相等於三寸鋒利刀或其他致命性或危險性武器或類似之武器作持械暴行)
是 720 ILCS 5/33D-1 (協助未成年一級謀殺或一級 X 重罪之刑事過犯)
是 720 ILCS 5/46-4 (策劃嚴重欺騙)
是 720 ILCS 550/1 et. Seq. (麻醉品管制法例 – 除非擁 10 克 (或少於 10 克) 之麻醉品或製造,運送,或蓄意擁有,在製造或運送 2.5 克 (或少於 2.5 克) 之麻醉品)
是 720 ILCS 570/100 et. Seq. (伊利諾州藥物管制法例 – 並未在以上第二段列出者)
- 否,我未曾犯過在第三段列出之任何罪行。

證供

1. 以下簽名者知道及證實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全部真實準確,而他/她就是上列姓名的人。
2. 以下簽名者提供此資料,願意授權及使芝加哥公校可以進行背景調查,即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刑事控罪資料檢查及印手指模。

我宣告本刑事控罪公開表格曾被我閱讀。根據我所知所信,是在伊利諾州法律 Ill. Rev. Stat. 105 ILCS 5/34-2.1 要求我的刑事控罪真確及完全的自白。

候選人姓名 (正楷): _____

候選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候選人為青少年 (18 歲以下), 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對此刑事控罪之公開表示同意。

家長/合法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